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考察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為本校為因應九年一貫多元評量之精神而暫定之。

第二條、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考查，評量項目分為出缺席情形、獎懲結果、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等五項。

第三條、出缺席情形、獎懲結果等二項由訓導處統一評定，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任課老師評定，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則由導師評定。評定等第及分數配當如下：甲等—90分以上，乙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丁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戊等：未滿60分。

第四條、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

(一) 全學期末缺席者，加20分。

(二) 如有請假事假7節內(含7節)、病假14節內(含14節)者，則加10分。

(三) 如有請假事假7節以上、病假14節以上或曠課者，則不予加分。

(四) 全學期事假每滿14節者，減1分；每增加7節加扣1分。

(五) 全學期病假每滿21節者，減1分；每增加7節加扣0.5分。

(六) 無故曠課者，每節減1分。

(七) 集會(包括升旗、遲到、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滿二次減一分。

(八)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而予以加減分(最高+5，最低-5，以0分為基本分數)

三、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

(一)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四、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最高+5，最低-5，以0分為基本分數)。

五、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情形，其加分標準由導師視學生服務情形及在校內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加減(最高+5，最低-5，以0分為基本分數)。

第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稿：

審核：

核示：